

中日农产品贸易实证分析

黄 勇

(南通职业大学 经济管理学院, 江苏 南通 226007)

摘 要:文章通过分析 2005—2014 年中日两国农产品贸易数据,说明了中日农产品贸易的特点,分析了中日农产品贸易的出口强度、产业内贸易以及显性比较优势,得出了中日双边主要农产品出口强度大,两国互为重要农产品出口市场;农产品以产业间贸易为主,产业内贸易互补性不强;中日两国分别在劳动密集型、资本与技术密集型农产品出口方面具有显性比较优势等结论。

关键词:农产品贸易;出口强度;产业内贸易;显性比较优势

中图分类号:F752.731.3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671-9891(2016)04-0013-05

0 引言

中日两国一衣带水,地理位置相邻,一直是传统的贸易伙伴国,两国农产品贸易发展比较迅速,2014 年中日两国双边农产品贸易额达到 140.03 亿美元,日本是中国第一大农产品出口市场,中国是日本第四大农产品出口市场。但中日两国农产品贸易发展并不十分顺畅,两国农产品贸易互补性不强,农产品竞争力及双边贸易不平衡,贸易摩擦时有发生,日本农产品贸易保护政策阻碍了双边贸易的进一步深化。为了比较准确地把握两国农产品贸易的前景及可能给中国带来的机遇和挑战,有必要对两国农产品贸易进行全面的分析。本文农产品采用 SITC Rev.3 分类中第 0、1、2、4 章中的所有商品除去第 2 章中第 27、28 类商品,所用数据全部来自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

1 中日农产品贸易特点

通过对中日两国 2005—2014 年农产品贸易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可以看到中日两国农产品贸易具有以下几个显著特点。

1.1 中日农产品贸易增长较快

2005 年,中日两国农产品贸易额为 97.92 亿美元,其中中国对日出口为 82.68 亿美元,进口为 15.24 亿美元,顺差为 67.44 亿美元。到 2014 年,上述四项分别为 140.03 亿美元、114.03 亿美元、26 亿美元、88.03 亿美元。十年中分别增长了 43%、37.92%、70.6%、30.53%。由此可见,虽然中日两国农产品贸易增长较快,而且中国对日进口增长幅度最大,但农产品贸易顺差仍然很大,2014 年达到了双边农产品贸易总额的 62.87%,中国农产品对日出口是进口的 4.39 倍,十年来中国农产品贸易顺差的格局一直没有改变,而且不平衡状态一直比较严重。

1.2 中日双边农产品贸易占两国农产品贸易比例不平衡

中日两国农产品贸易额虽然在近十年中增长较快,但双边农产品贸易额在各自国家农产品贸易总额中所占比例呈现出日本持平、中国下降的趋势。从近十年的统计数据可以看出,日本从中国进口和出口到中国的农产品占其农产品进出口总额的比重在十年中非常平稳,除了 2008 年有所下降外,没有什么大的变化,说明中国农产品在日本的市场占有率及中国作为日本农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一直非常平稳。中国出口到日本的农产品占农产品出口总额的比重,从 2005 年到 2008 年处于较为明显的下降状态,2008 至 2014 年总体略有下降,说明中国农产品出口市场多元化策略比较成功,日本市场的重要性相对下降,中国从日本进口的

收稿日期:2016-03-15

作者简介:黄勇(1968—)男,江苏启东人,南通职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副教授,硕士。

农产品占农产品进口总额的比重本来就很小,而且十年中几乎一直处在下降状态,说明日本一直不是中国农产品进口的主要来源国,并有进一步弱化的趋势。

1.3 中日双边农产品贸易种类过于集中

2014年中国进口日本农产品(3位代码组)前10项总额为24.62亿美元,如表1所示,占当年中国进口日本农产品总额26亿美元的94.69%,可见中国进口日本农产品集中度非常高。中国进口日本农产品排名前十的依次为纸浆及废纸(251),合成橡胶、再生橡胶、废胶、软质橡胶的废料及碎屑(232),纺织用合成纤维(266),鲜的、冷藏或冻藏的鱼(034),其他纺织用人造纤维及其下脚(267),甲壳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制品(036),未另列明的植物原料(292),未另列明的食品及其制品(098),酒精饮料(112),牲畜饲料(不包括未碾磨谷物)(081)。2014年中国出口日本农产品(3位代码组)前10项总额为97.1亿美元,如表2所示,占当年中国出口日本农产品总额114.03亿美元的85.15%,出口产品集中度也很高。中国出口日本农产品主要集中在未另列明的制备好的或保藏的鱼、甲壳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037),未另列明的预加工的或保藏的肉及食用内脏(017),鲜的、冷藏或冻藏的鱼(034),未另列明的已制备好的或保藏的蔬菜、块根和块茎(056),蔬菜及蔬菜制品(054),牲畜饲料(不包括未碾磨谷物)(081),保藏的水果及水果制品(果汁除外)(058),甲壳动物、软体动物或其他水生无脊椎动物及制品(036),未另列明的植物原料(292),未另列明的食品及其制品(098)。中国进口、出口日本前10项农产品中,034、036、081、098、292是重合的,说明两国在这几组产品上互有进出口,但数值差距很大,产业内贸易互补性有限。

表1 2014年中国进口日本前10类农产品

商品代码	251	232	266	034	267	036	292	098	112	081
金额(亿美元)	8.05	7.18	3.92	1.33	1.28	1.07	0.88	0.62	0.15	0.13

资料来源:联合国商品贸易数据库。

表2 2014年中国出口日本前10类农产品

商品代码	037	017	034	056	054	081	058	036	292	098
金额(亿美元)	16.65	12.76	12.46	12.33	10.73	8.43	7.86	6.61	5.79	3.48

资料来源:同表1。

2 出口强度分析

本文借用贸易强度指数,对其所反映的项目进一步具体化,演变成出口强度指数,它表示一国对其贸易伙伴国在某一类产品上的出口水平和其在世界市场上的平均水平的比较,反映贸易伙伴国市场对该国在某类产品出口的重要程度。^[1]本文选用中国进口、出口日本前十位15个组的农产品(其中有5组是重合的)作为样本计算两国出口强度指数,结果如表3所示。

表3 中日两国主要农产品部分年份出口强度指数

商品代码	日本出口到中国				中国出口到日本			
	2005年	2007年	2010年	2014年	2005年	2007年	2010年	2014年
017	329.31	263.10	171.00	-	4.46	5.18	4.26	4.05
034	3.74	3.62	3.85	2.71	1.28	1.45	1.06	1.31
036	5.93	4.47	3.40	3.19	1.80	1.98	1.22	0.97
037	24.92	9.66	3.21	1.52	2.69	2.60	2.50	1.96
054	7.12	0.53	0.39	0.11	6.02	6.01	3.79	4.67
056	8.40	8.48	4.31	1.62	3.60	3.10	2.02	2.42
058	11.91	9.98	5.69	2.81	4.23	3.62	3.66	4.16
081	1.95	1.49	2.02	2.94	6.54	5.08	4.40	5.14
098	7.89	5.87	2.58	0.87	5.85	6.35	4.12	3.27
112	5.60	4.38	2.78	1.58	4.84	5.93	2.42	0.69
232	1.41	1.37	1.31	1.41	2.10	1.02	0.41	1.63
251	3.54	3.08	2.52	1.92	2.06	1.26	2.00	1.95
266	2.62	2.88	3.25	3.68	1.90	1.17	1.43	0.99
267	1.40	1.12	1.12	1.09	1.02	0.28	0.15	0.11
292	9.03	9.78	6.15	5.84	5.47	5.78	4.93	3.70

注:表中“-”表明没有数据。

表3数据表明,中日两国农产品出口强度大多数大于1,这一方面是由于选取的样本是中国进口、出口日本农产品金额各前10名,很多产品是双边出口强项种类。另一方面也说明,对某些产品而言中日两国对于双方来说都是非常重要的农产品出口市场。日本出口到中国的农产品出口强度指数,除蔬菜及蔬菜制品(054)外都大于1,这是因为054作为劳动密集型产品,不是日本的优势出口产品,对外出口量很小,中国不但不是日本大的出口目标国,反而大量出口日本。其他产品中,未另列明的预加工的或保藏的肉及食用内脏(017)的出口强度特别大,虽然017不在日本出口中国农产品前十位,但中国却是日本该组产品最为重要的出口市场,占日本该组产品出口很大的比例。但其强度下降速度很快,这是由于日本出口目的地国和中国进口来源国双重多样化造成的。保藏的水果及水果制品(果汁除外)(058)出口强度指数也很大,说明中国是日本该项产品非常重要的出口市场。但该类产品的出口强度指数也在逐年下降,这主要是由于中国作为消费市场,其进口来源国多样化造成的。中国出口到日本的农产品出口强度指数也是多数大于1,只有合成橡胶、再生橡胶、废胶、软质橡胶的废料及碎屑(232)、其他纺织用人造纤维及其下脚(267)在有些年份小于1,这和中国在此二组产品对日出口和总出口量变化是相符的。例如267产品出口强度指数从2005年的1.02下降到2007年以后的1以下,这是因为在2005年、2007年、2010年与2014年,中国该项产品对日本出口额分别为60万美元、120万美元、60万美元、80万美元,出口额在减少,而这四年中国该项产品对外出口总额分别为3090万美元、2860万美元、2670万美元、5210万美元,出口额在增加,一增一降的结果是对日本出口强度指数下降,日本对于中国来说,其出口国地位的重要性下降了。对于其他产品来说,日本都是中国很重要的出口市场,这和日本是中国最大的农产品出口市场是相符的。

3 产业内贸易分析

产业内贸易(intra-industry trade,以下简称“IIT”)指数用以衡量产业内贸易程度,当两个国家在同一产业中互有不同质的贸易时,则说明双方国家在该产业上有着互补性贸易需求。本文选用格鲁贝尔—劳埃德(Grubel and Loyd)指数来反映。^[2]

本文分别选用2014年中国出口日本和从日本进口金额排列前5位(若前5位进出口农产品有重合,则依次往后选取)的农产品(3位代码组),以日本进出口数据为计算依据,计算结果如表4所示。

表4 中国与日本2005—2014年部分农产品产业内贸易指数

商品类别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017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
034	0.31	0.40	0.49	0.36	0.52	0.59	0.29	0.27	0.41	0.41
036	0.13	0.12	0.15	0.16	0.16	0.21	0.21	0.28	0.33	0.42
037	0.03	0.04	0.02	0.00	0.00	0.00	0.03	0.03	0.02	0.01
054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56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32	0.08	0.10	0.04	0.05	0.03	0.02	0.07	0.04	0.03	0.04
251	0.03	0.03	0.02	0.02	0.02	0.03	0.04	0.03	0.03	0.03
266	0.04	0.06	0.05	0.13	0.09	0.11	0.10	0.09	0.07	0.10
267	0.01	0.07	0.06	0.09	0.07	0.03	0.03	0.03	0.02	0.03

注:表中“-”表明没有数据。

从上表可以看出,除了034类农产品在2009年、2010年产业内贸易指数大于0.5外,其他农产品产业内贸易指数全部小于0.5,而且多数农产品产业内贸易指数非常小,说明中日两国之间农产品贸易主要是产业间贸易,产业内贸易互补性很小。这是因为日本向来不是个农产品生产和出口大国,农产品生产和出口的竞争力很小,和中国在同一类别农产品间相互贸易很少,即使有,相互间贸易额差距很大,很难形成互补。

4 显性比较优势分析

显性比较优势指数(revealed comparative advantage,以下简称“RCA”)用来表示一个国家某类商品出口

占该国总出口的比例相对于该类商品世界出口额占世界贸易总额比例的大小。它在世界总的商品贸易的框架下分析一个国家某类产业(产品)的出口,以考察该类产业(产品)的出口潜力。^[3]表5显示了中国与日本2005-2014年部分农产品显性比较优势指数的变化。

表5 中国与日本2005-2014年部分农产品显性比较优势指数

年份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2012	2013	2014
017	中国	1.49	1.66	1.07	0.73	0.76	0.84	0.91	0.91	0.81	0.75
	日本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034	中国	1.25	1.48	1.01	1.01	1.09	1.12	1.20	1.10	1.02	0.97
	日本	0.34	0.41	0.43	0.40	0.39	0.37	0.30	0.30	0.33	0.30
036	中国	0.78	0.78	0.50	0.52	0.99	1.02	1.06	1.05	1.12	1.10
	日本	0.19	0.18	0.23	0.28	0.30	0.27	0.30	0.30	0.42	0.37
037	中国	2.92	3.79	2.67	2.51	1.89	2.05	2.26	2.18	2.06	1.91
	日本	0.43	0.44	0.49	0.44	0.56	0.62	0.55	0.50	0.56	0.53
054	中国	1.07	1.29	0.89	0.85	0.93	1.05	1.05	0.89	0.80	0.79
	日本	0.01	0.01	0.01	0.02	0.01	0.01	0.01	0.01	0.01	0.02
056	中国	1.84	2.28	1.73	1.60	1.46	1.70	1.87	1.52	1.63	1.53
	日本	0.03	0.03	0.03	0.03	0.03	0.03	0.02	0.02	0.02	0.03
232	中国	0.22	0.21	0.16	0.19	0.20	0.32	0.39	0.27	0.23	0.22
	日本	1.88	1.98	2.07	2.17	2.63	2.38	2.24	2.54	3.03	3.12
251	中国	0.02	0.03	0.03	0.03	0.03	0.03	0.04	0.02	0.02	0.02
	日本	0.35	0.36	0.39	0.42	0.53	0.51	0.55	0.56	0.64	0.60
266	中国	0.88	1.32	1.21	1.47	1.25	1.37	1.82	1.42	1.21	1.26
	日本	2.55	2.93	2.81	2.56	2.90	2.53	2.63	2.85	2.86	2.88
267	中国	0.13	0.48	0.76	0.53	0.68	0.59	0.88	1.00	0.64	0.88
	日本	1.27	1.35	1.39	1.70	2.47	2.22	2.25	2.30	2.89	3.49

表5计算结果显示,2005-2014年中国在034、037、056产品贸易上具有比较稳定的显性比较优势,其中037产品具有很强的显性比较优势。这几类产品是种植、养殖和捕捞业的加工或粗加工产品,属于劳动密集型产品,是中国传统的优势产品。017、036、054、266组产品显性比较优势不稳定,十年中只有部分年份存在显性比较优势,其中017的优势在逐渐消失,而266的优势在逐渐显现。中国在232、251、267组产品上没有优势,232、251作为资源性产品,我国的需求及进口量一直很大,出口却很小;中国在267组产品上的劣势在变小,这是由于中国267组产品的产量及出口量连年增长。这说明十年中,中国出口日本的农产品显性比较优势具有动态变化及转换的趋势。造成这种变化的原因有多种多样,既有气候、产量、贸易政策、全球经济环境的原因,也有各国消费习惯的变化及出口国多样化等因素。日本在232、266、267组产品具有显性比较优势,而且这三类产品的显性比较优势一直处于非常稳定的状态,其中266显性比较优势一直较为明显,267显性比较优势连年增强。这三类产品也是日本出口中国的重要产品,在2014年分别排在日本出口中国的第二、三、四名。日本出口中国的232类产品中主要是合成橡胶,2014年达6.22亿美元,这是因为日本是合成橡胶生产和出口大国,产品质量优异,2014年日本在该类产品的出口世界排名第三,列美国和韩国之后,而中国正好是世界最大的消费国和进口国,这就决定了日本在232类出口方面具有较大优势。266、267组是日本传统的优势产品,日本具有很强的技术优势和生产出口能力,2014年日本在这2组产品的出口都处在世界第2位,而中国这两类产品的进口分列世界第二、第一位。日本在其他7类产品上都不具有显性比较优势,而且劣势比较明显,这些产品中251是资源型产品,其他主要是加工或粗加工产品,属劳动密集型产品,这些产品不是日本的传统优势产品,和日本的资源禀赋是相符的。^[4]

5 结束语

通过以上分析,可以总结出中日农产品双边贸易的特点为:双边农产品贸易增长较快但严重不平衡,中国优势明显,顺差过大;日本对中国农产品进出口占农产品进出口总额比例平稳,中国对日本农产品进出口占农产品进出口总额比例逐年下降,双边农产品贸易种类过于集中。经过指数分析,可以得出如下结论:从2005-2014年,中日两国双边主要农产品出口强度大,说明两国互为对方重要的出口伙伴;两国主要农产品产业内贸易指数非常小,主要是产业间贸易,产业内贸易互补性很小;中国在034、037、056类等劳动密集型产品贸易上具有显性比较优势,日本在232、266、267类的资本与技术密集型产品具有显性比较优势。总体来看,中国在中日双边农产品贸易中,几乎具有绝对的优势。尽管日本已是中国最大的农产品出口市场,而且日本对本国农业生产采取保护措施,但两国农产品贸易仍有潜力可挖。中国应该积极倡导和推进中日自由贸易谈判,争取尽快建立东北亚自贸区,实施更优惠的农业生产与出口政策,加大对农业生产和出口的扶持力度,加大对农业的科研投入与农业生产的科技支持力度,培育农产品优良品种,提高农产品竞争力,建立完善的农产品质量监控体系,提高产品质量和国际声誉,加强两国农业生产双边合作与贸易谈判,减少双边农产品贸易摩擦与纠纷。在中日推动自由贸易谈判,积极开放中日双方农产品贸易市场的背景下,中国将成为中日农产品贸易受益者,中日农产品贸易将会迎来更大的发展空间。

参考文献:

- [1] 李晓欢. 东日本大地震对中日农产品贸易影响研究[J]. 对外经贸, 2013(5):22-23,67.
- [2] 张慧智. 日韩自由贸易协定中的农产品贸易问题分析[J]. 现代日本经济, 2006(4):28-33.
- [3] 庄芮, 郑学党. 中日农产品贸易发展动态及互补性分析[J]. 国际经济合作, 2014(3):70-76.
- [4] 石其宝, 程永明. 中日农产品贸易摩擦中日本利益团体的影响[J]. 日本研究, 2011(1):7-11.

An Empirical Analysis of Agricultural Products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HUANG Yong

(School of Economics and Management, Nantong Vocational University, Nantong 226007, China)

Abstract: Through analyzing the data of agricultural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from 2005 to 2014, this article illustrates the characteristics of agricultural trade between China and Japan, analyzes the export intensity, intra-industry trade and dominant comparative advantage of agricultural trade between them. The conclusions drawn from the study indicate the large export intensity of major agricultural products, mutually being important agricultural export markets between the two countries, agricultural products mainly originated from inter-industry trade, weak intra-industry trade complementarity, both countries having comparative advantages in labor-intensive, capital and technology-intensive agricultural product export, etc.

Key words: Agricultural products trade; Export intensity; Intra-industry trade; Explicit comparative advantages